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是公司在打造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多元化发展道路上的重要一环，该项目的最终建成投产将有利于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 文及正文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成聚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财务总监黄磊女士、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保荐代表人申晓毅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7257，发证日期:2020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公司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度已按照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5064，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2020年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1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见公司2020年9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据此，本公司计划于 2021年5月14日发行 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30天，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21-03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上市公司路演平台（以下简称“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4、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ejiangyoubang@163.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投资者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时沈祥先生、总经理韩耘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伟江先生、财务负责人郁海风先生、独立董事孔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ejiangyoubang@163.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号）。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1年5月6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71.84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24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6日	2.85%	71.84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1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45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8月5日	1.48%或2.95%或3.3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年化1.48%）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利率挂钩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价格波动区间（每盎司黄金“期初价格-135美元”至“期初价格+163美元”），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2.95%（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上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37%（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下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1.48%（年化）。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 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3.35%	是	83.52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3.35%	是	41.7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40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9日	3.00%	是	66.57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9日	3.00%	是	33.29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1日	2.80%	是	72.11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1日	2.80%	是	25.2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24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6日	2.85%	是	71.8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45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8月5日	1.48%或2.95%或3.37%	否	—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招商银行付款回单及结构性存款计息清单。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1-03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5日，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峰环球”）。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拟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区域内，建设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该项目由凌峰环球承担具体的实施建设。

近期由凌峰环球通过 “招拍挂” 方式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的“XXKG-BD04-4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土地使用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出让人: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块位置:北杜片区万联大道以东、建平大街以南、敦化路以西、咸平大街以北。

3、宗地编号:XXKG-BD04-46

4、出让面积:107,281.02 平方米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使用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56,330,000 元

8、付款方式:受让人同意按照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壹拾陆点伍万元（小写:28,165,000元），付款时间:2021年5月21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壹拾陆点伍万元（小写:28,165,000元），付款时间:2021年10月20日之前。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有利于推进建设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1-03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陕西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2021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总经理孙学军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林蔚女士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 年5 月14 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41万股。因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4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90万股调整83.49万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1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41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48人，授予数量由83.90万股调整为83.49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及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火炬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火炬电子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火炬电子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火炬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炬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3.49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00元/股

鉴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1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41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48人，授予数量由83.90万股调整为83.49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2、授予数量:83.49万股。

3、授予人数:148人。

4、授予价格:3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婉霞	董事、副总经理	5.00	5.989%	0.011%
2	张子山	总工程师	2.50	2.994%	0.005%
核心骨干人员及资深员工（146人）			75.99	91.017%	0.165%
合计（148人）			83.49	100%	0.18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资深员工指工龄二十年以上员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鉴于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41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48人，授予数量由83.90万股调整为83.49万股。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20年以上工龄资深员工，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相关协议。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2021年5月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9.94元（2021年5月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完成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36%、17.8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068%、0.6828%（分别采用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最近一年、两年的平均股息率计算）

（二）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2021-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83.49	1,453.14	825.70	563.45	64.0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